

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公告

黄建波:原告浙江民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黄建波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已经审理终结。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皖0422民初5039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交费通知书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,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及诉讼费交费通知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不上诉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

